

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執行計畫

- 一、為辦理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以下簡稱舊式統號)全面換發為新式統一證號(以下簡稱新式統號)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辦理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另各相涉公務部門及公民營業者應配合本案，將系統修正為同時可接受新式及舊式統號。
- 三、本專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 日止，期程如下：
 - (一)系統建置：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宣導測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 日止。
 - (三)全面換號：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核發載有新式統號證件。
- 四、本專案換號對象、類型及編碼格式：
 - (一)對象：針對所有外來人口(包含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換發新式統號。
 - (二)類型：
 - 1、首次申請者：各類新申請案均配賦新式統號。
 - 2、已持有舊式統號者：除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居留外來人口，以及持憑團聚、探親、臨時外僑登記證及臨時停留許可證等事由停留之外來人口，僅限於辦理效期展延、證件補發或居留原因變更時換領新式統號外，以下對象均可主動於效期屆期前換發新式統號(延續原證件效期)：
 - (1)永久居留外國人。
 - (2)非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居留外來人口。
 - (3)已持有舊式統號之停留外來人口。
 - 3、編碼格式(測驗碼詳如附件 1)
 - (1)第 1 碼：區域碼。依申請地區分，比照國人格式。
 - (2)第 2 碼：性別碼。8 為男性，9 為女性。

(3) 第 3 碼：身分碼。數字 0-6 為外國人、7 為無戶籍國民、8 為香港澳門居民、9 為大陸地區人民。

(4) 第 4 碼至 9 碼：流水號。

(5) 第 10 碼：檢查碼(計算邏輯如附件 2)

五、全面換證繳交規費方式如下：

(一) 因首次申請、屆期展延或非屬變更統一證號格式之資料異動而取得新式統號者：依現行規定收取規費。

(二) 已持有舊式統號，可於效期屆期前主動換領新式統號者：訂定專案免徵規費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 日止。免規費期間結束後，持中華民國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以資料異動規定收費；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及無戶籍國民則依新申請案規定收費。

(三) 已持有舊式統號，僅限於辦理展延、補發或居留原因變更時換領新式統號者：依現行規定收取規費。

六、系統建置：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一) 移民署部分：

1、修正新式統號配號服務及建置新舊式統號查詢網站

以自動化方式統一產生新式統號，避免因人工作業發生證號重複配賦或 1 人多號之情形，另將建置新舊式統號查詢網站，提供民眾及公民營機關(構)查詢及驗證服務。

2、修正新申請及異動案配賦新式統號系統

移民署目前與舊式統號配賦相涉之系統，計有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境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雲端線上申辦系統、管制資料檔等 4 個系統，須配合新式統號格式修正。

3、建置新舊式統號對照資料及相關資料介接、查詢服務

(1) 建置新舊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對照資料及資料介接服務，並修正既有之資料介接服務、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線上應用服務等 3 個系統。

(2) 108 年 12 月底前函請各機關填寫系統介接作業調查

表，俾利規劃介接作業。

(3) 109年1月底前召集各機關相關部門開會，研商確認介接規格及作業細節。

4、中華民國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換發為新式統號後，證件背面或空白處均會加註舊式統號，以供民眾及公民營機關(構)辨認身分，加註位置依證件類別區分如下：

(1) 中華民國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及其他卡式證件：將舊式統號加註於卡片背面。

(2)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於第1格統一證號欄位加註舊式統號。

(3) 其他紙本證件：將舊式統號加註於附記欄位。

(二) 各相涉公務部門及公民營機關(構)部分：

1、修正各業管系統及相關申請表件，並協助向所轄公民營機關(構)宣導配合本案辦理。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於109年1月及7月時，盤點業管及所轄公民營業者與民眾相涉之系統是否可接受新式統號(係指針對民眾直接可使用之系統，例如各項服務申辦、醫院掛號或加入會員等須使用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網路平臺)並送移民署彙整，以利後續進度查核(格式如附件3)。

2、公民營機關(構)如有資料介接需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含資料內容及介接方式)，待移民署確認並彙整各機關(構)需求後，進行後續程式開發，再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程序提出申請書及管理要點送移民署進行審核。

七、宣導測試：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月1日止。

(一) 109年9月底於系統建置完成後，函請各機關統一依移民署指定日期開始進行資料介接測試。

(二) 移民署預計於109年7月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業管系統與公民營機關(構)名冊，盤點相涉系統之修改情

形，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未符合進度之機關(構)加強督導，務必於本案正式實施前將系統修正完畢。

(三) 移民署另將透過媒體及製作宣導品等方式，鼓勵外來人口主動換發新式統號，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作為教育訓練之用。

八、全面換號：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

(一) 受理單位：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二) 外來人口於效期屆期前換發新式統號之應備文件：

1、停留之外來人口：

(1) 申請表 1 份(自行下載或至移民署服務站索取，如附件 4)。

(2) 各類人士所需證件如下：

A、外國人：護照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B、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件或中華民國護照及臨人字入出國許可證。

C、大陸地區人民：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件；無入出境許可證件者可持已驗證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申請。

D、香港澳門居民：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件；無入出境許可證件者可持已驗證之香港澳門居民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申請(註：持「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者，須另攜帶附有持證人照片之證件)。

(3) 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換發為新式統號，請於申請表填寫委託資料後委託他人辦理。申請文件(含委託書)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受委託人除應攜帶當事人上列文件外，應另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4)線上申請：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學術科技研究、產業科技研究、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投資經營管理、專業隨行、跨國隨行或陸生就學」等事由在臺停留者，採線上申請方式變更為新式統號。

2、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來人口

(1)申請表 1 份(自行下載或至移民署服務站索取，如附件 4)。

(2)當事人仍在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3)護照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換發為新式統號，請於申請表填寫委託資料後委託他人辦理。申請文件(含委託書)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受委託人除應攜帶當事人上列文件外，應另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事項：

1、針對在我國境內持舊式統號之永久居留者，分別於 115 年 1 月及 119 年 1 月時，由外國人居住地所屬移民署服務站通知尚未換領新式統號者至服務站換發，另針對轄區內有 2 個服務站者，依移民輔導轄區劃分通知單位。

2、辦理換發新式統號者，原有健保卡仍可繼續使用，如仍欲更換載有新式統號之健保卡者，則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須收手續費)；另外來人口駕照有效期間為 6 年，未屆駕照效期申請變更證號者免費換照；已屆期駕照效期申請變更證號者，須同時辦理定期換照並繳納駕照規費。

3、移民署核發停留外來人口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

表」，僅供表示在臺完成註冊號碼之憑據，並不具身分證明效用，使用時仍須出示個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四) 公告舊式統號停止使用

考量永久居留證無效期限限制，且部分永久居留外來人口長年在國外生活，若短期內將舊式統號停止使用恐影響民眾權利甚大，爰比照護照 10 年效期，規劃舊式統號換號期限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120 年 1 月 1 日起舊式統號停止使用。各公務部門及公民營機(構)於 120 年 1 月 1 日後，若遇有民眾持舊式統號申辦相關服務時，應不予接受並請民眾至移民署換發新式統號。